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攀环执法发〔2022〕34号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召开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 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相关派驻大队，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提升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水平，督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经研究，决定召开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工作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9:30。

二、会议地点

市生态环境局9楼小会议室（923室）。

三、参会人员

(一)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涛。

(二)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彭烨寒。

(三)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派驻东区、西区、仁和、米易大队具体负责人。

(四)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动车污染监管行政执法大队全体工作人员。

(五) 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四、会议议程

会议由彭烨寒同志主持。

(一) 攀枝花市百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攀枝花运聚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作工作交流发言。

(二)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动车污染监管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刘锟通报近期各级监管部门检查发现检验机构存在的问题，领学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三)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彭烨寒提工作要求。

(四)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涛讲话。

五、有关事项

(一) 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请假，并准时参会。

(二) 会议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参会人员务必加强

自我管理，做好自我防护，在办公区 1 楼主动扫码、测试体温，会议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11月18日



